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可靠股份

股票代码：301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鲍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向往街 1118 号英国中心 T6-28 层

权益变动类型：因股东之间的身份关系变更导致持股变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可靠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可靠股份中拥有的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11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	12
第七节 后续计划.....	13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5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鲍佳
可靠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唯艾诺	指	杭州唯艾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唯艾诺贰号	指	杭州唯艾诺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唯艾诺叁号	指	杭州唯艾诺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鲍佳女士与金利伟先生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导致其持股变动事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鲍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向往街 1118 号英国中心 T6-28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2019年1月开始担任上市公司子公司可靠福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21日至2022年9月4日，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2024年1月19日至今，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利伟先生达成的约定，唯艾诺贰号及唯艾诺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变更为金利伟先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利伟先生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鲍佳女士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股份，将继续履行金利伟先生在此之前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鲍佳女士与金利伟先生的持股及拥有表决权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鲍佳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金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1,099,964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59.2584%）。

2、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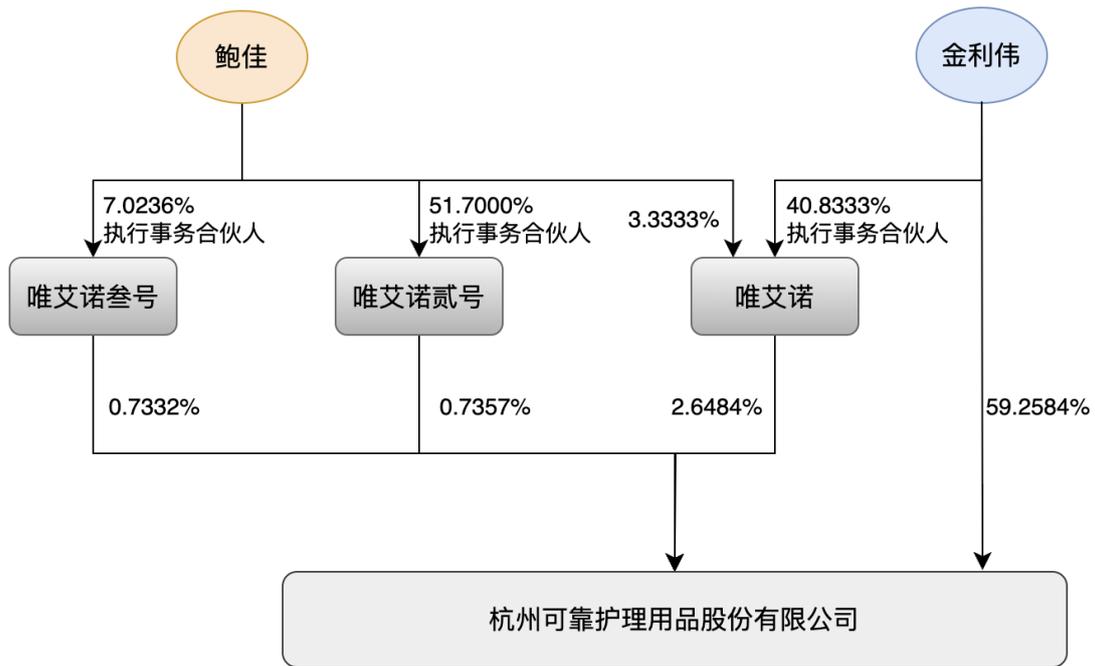
(1)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持股平台	持有平台财产份额比例	换算间接持有可靠股份股权比例	备注
唯艾诺	3.3333%	0.0883%	/
唯艾诺贰号	51.7000%	0.3803%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唯艾诺叁号	7.0236%	0.0515%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	0.5201%	/

(2) 金利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持股平台	持有平台财产份额比例	换算间接持有可靠股份股权比例	备注
唯艾诺	40.8333%	1.0814%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	1.08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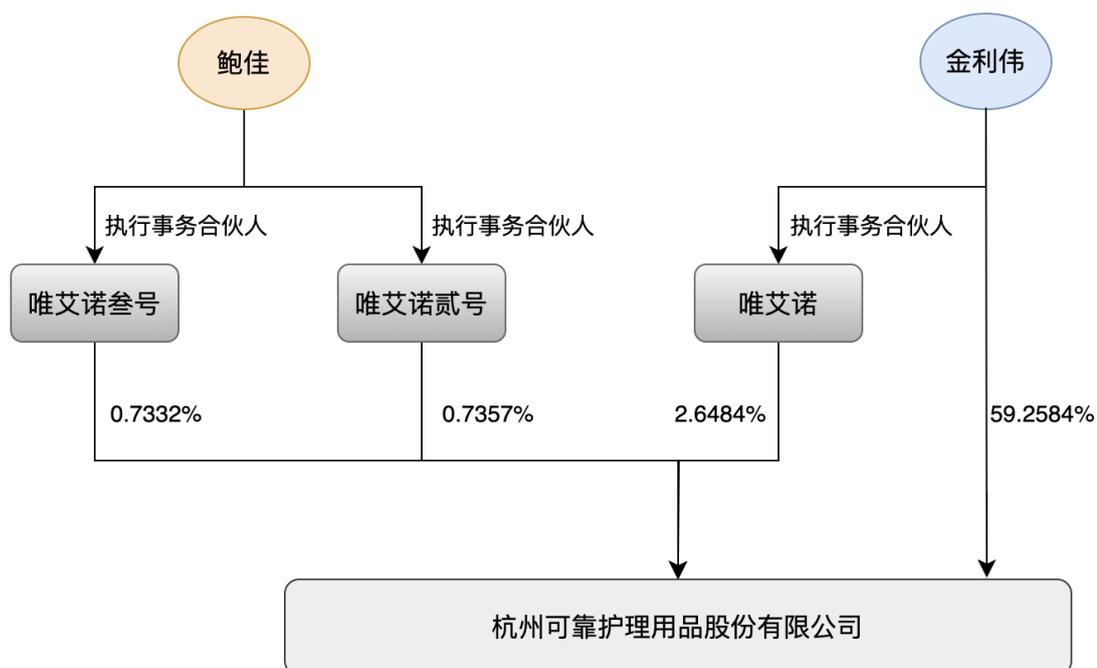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鲍佳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唯艾诺间接持有公司 24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883%）、通过唯艾诺贰号间接持有公司 1,034,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3803%）、通过唯艾诺叁号间接持有公司 14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515%），合计拥有 1,414,000 股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 0.5201%）；金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1,099,964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59.2584%），通过唯艾诺间接持有公司 2,94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1.0814%），合计拥有 164,039,964 股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 60.3339%）。具体如下图：



3、拥有公司表决权情况

姓名	直接持有表决权比例	通过平台间接支配表决权比例
金利伟	59.2584%	通过唯艾诺间接支配公司 2.6484%表决权
鲍佳	0%	通过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间接支配公司 1.4689%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利伟先生原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拥有公司 59.2584% 的表决权股权，通过唯艾诺、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合计拥有公司 4.1173% 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63.3757% 的表决权，系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图：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鲍佳女士的持股及拥有表决权情况

金利伟先生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 79,190,682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29.1292%)分割过户给鲍佳女士；鲍佳女士自愿不可撤销地放弃其中的 10,874,4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4%)对应的表决权；金利伟先生和鲍佳女士持有的唯艾诺、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三家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由双方均等分割，各占一半。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变更为金利伟先生。变更后，三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均为金利伟先生。

待金利伟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分割完成及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金利伟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鲍佳女士不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鲍佳女士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待金利伟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分割完成以及唯艾诺、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的财产份额分割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鲍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及对应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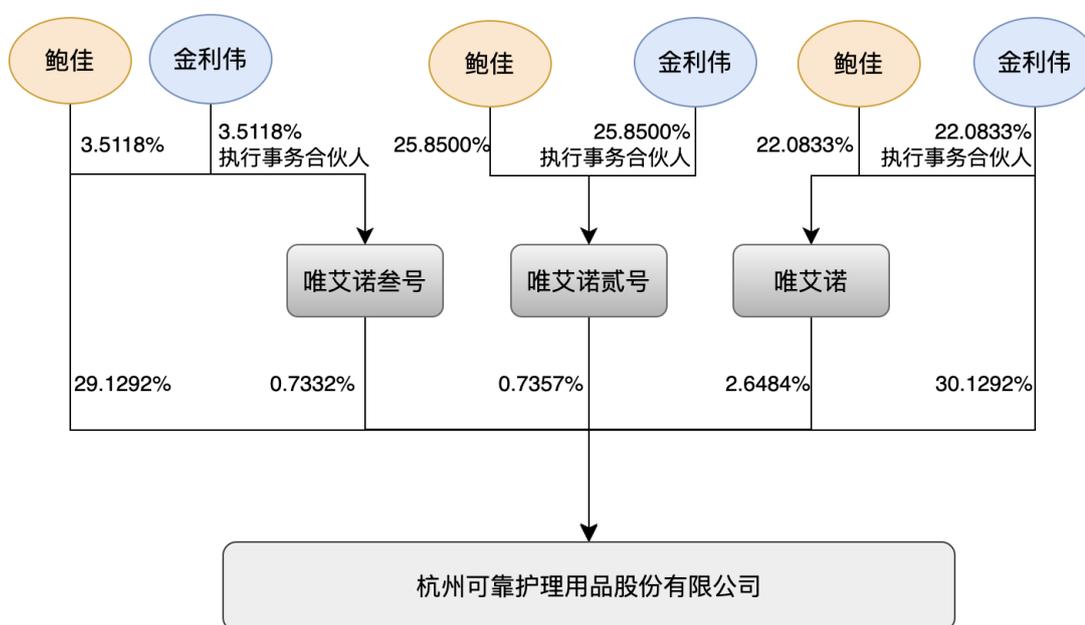
1、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鲍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9,190,682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29.1292%）。

2、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持股平台	持有平台财产份额比例	换算间接持有可靠股份股权比例	备注
唯艾诺	22.0833%	0.5849%	/
唯艾诺贰号	25.8500%	0.1902%	/
唯艾诺叁号	3.5118%	0.0257%	/
合计	/	0.8008%	/

鲍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9,190,682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29.1292%），将通过唯艾诺间接持有公司 1,59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 0.5849%）、通过唯艾诺贰号间接持有公司 517,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 0.1902%）、通过唯艾诺叁号间接持有公司 7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 0.0257%），合计拥有 84,086,282 股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 29.9300%）。具体如下图：



3、拥有公司表决权情况

鲍佳女士将支配 68,316,282 股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2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方）已作出《关于不可撤销地放弃部分表决权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未来发展等方面的考虑，自金利伟先生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79,190,682 股上市公司股份过户至承诺方名下之日起，承诺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承诺方将不可撤销地、永久地放弃其上述 79,190,682 股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0,874,400 股股份（占本承诺函出具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承诺方同意，不会亦无权利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4）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3、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函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

4、承诺方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或因司法拍卖、司法强制过户等原因导致其股份减少时，按照“后减少标的股份”的原则处理，未放弃表决权的股份优先减少。”

除上述放弃表决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利伟先生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不涉及资金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鲍佳女士与金利伟先生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所致，不存在主观上增加鲍佳女士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来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由金利伟先生主导，金利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且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仍然超过 30%，依然能够实现对可靠股份的控制。

鲍佳女士并非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控制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 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 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 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 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单方面对上市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计划。

五、 上市公司现有员工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 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可靠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将继续遵守作出的《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四、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额外增加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遵守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四十三条所列重大交易的情形。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以任何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关于不可撤销地放弃部分表决权承诺函》；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承诺函》（就本次分割所取得的股份，将继续履行金利伟先生在此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6、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可靠股份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鲍佳

2024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鲍佳

2024年2月28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可靠股份	股票代码	301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鲍佳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向往街 1118 号英国中心 T6-28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分割，共同控制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股票</u> <u>鲍佳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唯艾诺间接持有公司 240,000 股股票、通过唯艾诺贰号间接持有公司 1,034,000 股股票、通过唯艾诺叁号间接持有公司 140,000 股股票，合计拥有 1,414,000 股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 0.5201%）</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79,953,682 股（增加）</u> 变动比例： <u>29.4099%（增加）</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利伟先生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不涉及资金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计划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注：鲍佳女士自愿不可撤销地放弃 10,874,4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4%）的表决权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鲍佳

2024年2月28日